

#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適齡兒童就學通知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 
彰秀鄉社字第 1120001888 號

就學號碼：

貴子弟 係於民國 112 學年度應就學之適齡兒童，依照其住址所屬之區域分發秀水鄉《學校》國民小學就讀，希貴家長或監護人於 112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攜同貴子弟前往該校辦理入學手續。

此 致

## 之家長

附啟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。
- 二、學生身心障礙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開學後交級任導師(無者免繳)。
- 三、接到本通知後，如學童因身體健康關係，不能如期入學前，請即向鄉公所辦理延緩或除免就學手續。
- 四、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教育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(勸告、警告、罰鍰、徵工)按情處理之。
- 五、貴子弟如就讀私立國民小學，請將本通知寄回。(請註明已就讀私立國民小學)。若不克於報到日辦理入學報到者，請先電話通知學校。
- 六、貴子弟若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發展延遲或疑似身心障礙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，請主動向學校輔導室登記申請。
- 七、2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，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。
- 八、報到時請繳交「臺灣手語/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。開學後請繳交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印本 1 份。